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
合法合规性意见

2025 年 4 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一、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核查意见	4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5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7
四、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8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及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的核查意见	8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以及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核查意见	11
七、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指标设置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5
八、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21
九、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23
十、关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23
十一、关于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24
十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合规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24
十三、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24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指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华盛控股	指	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
本合法合规意见	指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的转让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有效期	指	限制性股票从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限售期	指	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指	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合法合规意见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股权激励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规定，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合法合规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形的核查意见

经查阅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出具的有关承诺，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网站，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关于激励对象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形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计7人。经查阅本次激励对象作出的承诺文件，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即本合法合规意见“一、（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所述负面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 2、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 3、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 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 5、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情形；
- 7、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或者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在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时，董事唐渊作为股权激励对象与上述议案存在关联，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已经其他无关联董事审议通过。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四届

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等公告。

（二）公司内部公示并征求意见

经核查，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向全体员工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方式为公司告示栏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截至公示期满，未有任何员工提出异议。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了《2025 年第二次职工大会决议公告》。

（三）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发表意见

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全体监事与上述议案无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 年 4 月 11 日，即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拟定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挂牌以来至今，未设置独立董事。

（四）股东大会延期

公司原定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

为做好公司 2024 年年报披露工作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衔接安排，并根据年报披露内容修订完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决定延期至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此次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股权登记日未发生变更，且与股东大会原召开日间隔不多于 7 个交易日，并已于原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披露了延期公告。

（五）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修订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根据《2024 年年度报告》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反馈意见等对公司 2025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

经核查，本次修订不涉及对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及其可获授的权益数量、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等重大事项的调整，无需重新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六）股权激励计划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拟作为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及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在董事会决议时回避表决；公司对原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修订不涉及重大事项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和核心员工，共计 7 人，具体包括：董事兼副总经理唐渊、副总经理金森森、财务负责人张天林、董事会秘书王琼，以及陈思亮（销售总监）、叶芳（财务经理）和钱永红（办公室主任）3 名核心员工。

经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员工名册、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激励对象身份证明文件，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员工，不存在子公司员工或者退休返聘人员。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包括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查阅公司披露的有关临时公告，激励对象中，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程序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经公司董事会决议聘请；核心员工的认定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见本合法合规意见“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之“（二）公司内部公示并征求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公示栏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名单向全体员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及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从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不超过 36 个月，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 10 年。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权益。前述推迟的期限不算在 60 日期限之内。

（三）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 12 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 12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四）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合计	-	100%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五）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

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等相关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以及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

本次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批准、授予、解除限售、回购注销、变更和终止等程序，上述程序和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存在实施障碍。

结合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其他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二）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0元/股。

1、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价格、股票面值等多种因素，并与激励对象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2、定价合理性说明

（1）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截至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召开前一交易日（即2025年3月24日），

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0.35 元/股，公司股票最近有成交的 60 个交易日内累计成交 45.22 万股，累计换手率 0.94%，成交金额 19.18 万元，交易均价为 0.42 元/股。

截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股票最近有成交的 60 个交易日内累计成交 52.04 万股，累计换手率 1.08%，成交金额 21.64 万元，交易均价仍为 0.42 元/股，未发生较大变动。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具有一定活跃度，本次授予价格均高于上述交易均价。

（2）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0.01 元/股；2024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02 元/股。

本次授予价格明显高于公司 2024 年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前期发行价格

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为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该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50 元/股。该次定向发行距今时间久远，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已发生显著变化，该次发行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挂牌以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无相应回购价格、授予价格或者行权价格参考。

（4）同行业可比公司价格

公司为实验室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实验室成套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实验室智能控制系统，以及实验室整体规划设计、装修装饰工程、系统安装和维护等服务。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挂牌公司主要有泛美实验（874393）、科贝科技（838775）。

根据股转公司公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分类结果（截至 2025 年 3 月底）》，属于“C3583 医疗实验室及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制造”行业的仅华盛控股一家，无其他挂牌公司。泛美实验、科贝科技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且该细分行

业尚无上市公司，而泛美实验、科贝科技市场份额和品牌知名度相对较高，故公司选择上述两家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上述两家可比公司与公司经营业绩及资产规模等差距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受破产重整影响，破产重整期间业务几乎停滞，现正处于业务复苏期所致。

可比公司基本情况：

	省份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泛美实验 (874393)	广东	5,939.4823	主要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实施、运维服务以及相关实验室配套设备销售，业务多分布在华南地区，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5.08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3.85 亿元。
科贝科技 (838775)	湖北	6,096.43	实验室规划设计、设备制造、系统软件、环境建设、安装施工和技术服务，是实验室综合系统技术服务集成商和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商。业务分布全国，华中地区较多，2023 年营业收入 5.68 亿元；2024 年营业收入 3.74 亿元。
华盛控股 (430686)	安徽	5,890.00	实验室成套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实验室智能控制系统，以及实验室整体规划设计、装修装饰工程、系统安装和维护。业务多在华东地区，2023 年营业收入 255.85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 963.02 万元。

与可比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比较：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元/股)	2024 年基本每股 收益 (元/股)	收盘价 ^① (元/股)	静态市盈率 ^③	市净率 ^④
泛美实验 (874393)	7.22	0.32	- ^②	-	-
科贝科技 (838775)	2.53	0.04	4.28	107.00	1.69
华盛控股 (430686)	0.01	-0.02	0.35	-17.5	35.00

注①：收盘价为截至公司审议激励计划草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

注②：泛美实验于 2024 年 2 月挂牌，截止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尚无交易。

注③：静态市盈率采用收盘价除以该公司 2024 年基本每股收益计算。

注④：市净率采用收盘价除以该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计算。

公司曾受巨额债务影响，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虽通过破产重整成功消除了影

响，但重整期间主营业务难以正常展业，客户流失严重，公司现仍处于业务复苏阶段，在资金实力、业务规模、人才储备、市场份额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且公司 2024 年仍为亏损，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过低；经查询公开信息，泛美实验截至目前股票二级市场尚无交易，而科贝科技自 2024 年以来至今股票二级市场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下仅成交 100 股，交易不活跃；故可比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对公司本次授予价格定价不具有参考性。

（5）定价合理性说明

公司以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召开前一交易日（即 2025 年 3 月 24 日）、最近有成交的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作为主要参考，并结合每股净资产价格、前期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价格等因素确定有效的市场参考价为 0.42 元/股。

本次授予价格 1.00 元/股，不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 50%，也未低于股票面值，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授予价格公允，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三）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核查意见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有机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定价公允、合理，结合主办券商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绩效指标合理性的核查，公司设置的相关业绩指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业绩指标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起到激励作用，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提升。

同时，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假设按照授予限制性股票全部行使权益测算，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还将直接增加公司货币资金、股本总额、净资产和总资产，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情况和增强抗风险能力，进而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七、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指标设置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考核情况设置如下：

（一）获授权益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获授权益条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以下激励对象不得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不视为前述获授权益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行使权益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本次激励计划终止，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由公司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解限售期：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200 万元，且不得低于 2024 年营业收入，且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 800 万元。
2	第二个解限售期：2026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500 万元，且不得低于 2025 年营业收入，且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 1000 万元。

说明：

- (1) 公司业绩指标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均适用。
- (2) 前述公司业绩指标中的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按照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 (3) 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当期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达成，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其个人业绩指标完成情况来确定是否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若当期公司层面业绩指标未达成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一期，相应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回购注销。

4、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须持续在岗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造成严重消极影响的情形
3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者因严重违法公司管理制度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4	公司业绩指标对应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的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不合格则解除限售比例为 0%。

说明：

(1) 个人业绩指标适用于所有激励对象（含核心员工）。

(2) 对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按照公司行政部门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得分组织实施，考核期与公司业绩目标考核对应的会计年度相同。考核期个人绩效分值在 60 分及以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

每个解除限售期内，在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达成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业绩指标完成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约定的比例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个人业绩指标未完成的，则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一期，相应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回购注销。

5、绩效考核指标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业绩考核。

(1) 公司业绩指标合理性说明

公司选取营业收入作为公司业绩指标。

公司选择营业收入为绩效考核指标，一方面能起到直接激励市场拓展的效果，该指标不仅可直观反映公司客户资源获取和市场份额恢复进度，也符合公司重整后恢复市场份额的核心诉求；一方面，营业收入是现金流的主要来源，为后续利润指标优化奠定基础；同时，营业收入具有明确的财务核算依据，数据采集成本

低且争议性小，适合作为量化考核参数。

①行业增长情况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咨询公司的研究报告，中国实验室建设行业市场规模从2017年的202.0亿元增加至2022年的432.6亿元，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6.4%。随着国家科研投入增加、各利好政策推出，相应的实验室建设行业市场规模也将随之增长。预计到2027年，中国实验室建设行业的市场规模将达到623.0亿元，2022年到2027年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7.6%。

②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及其增长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华盛控股	营业收入	963.02	255.85	36.92
	同比增长率	276.40%	593.00%	-25.94%

2022年，公司破产重整申请经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但重整期间受资金、税款债权未清偿完毕等因素影响，正常展业仍然受限，故2022年公司无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通过厂房租赁来获得其他业务收入，收入有所下滑。

2023年，公司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生产经营逐步恢复正常，开始陆续取得实验室业务订单，加上厂房租赁业务等，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明显增长，加之2022年营业收入基数较低，导致2023年增长率较高。

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963.02元，其中实验室装修装饰业务656.09万元；其他业务收入（咨询及房租收入）306.93万元。收入大幅上涨的主要原因系该年度积极拓展主营实验室业务领域，实验室业务订单显著增长，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656.09万元，而去年同期，公司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处于业务活动筹备和恢复阶段，业务量较小所致。

③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及增长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泛美实验	营业收入	38,466.41	50,789.00	43,380.25	33,654.93
	同比增长率	-24.26%	17.08%	28.90%	-1.26%

科贝科技	营业收入 ¹	37,449.79	53,526.67	46,682.63	34,534.61
	同比增长率	-34.01%	14.66%	35.18%	70.33%

注 I：科贝科技2021年至2023年营业收入已剔除激光机床产品收入（非实验室业务），2024年其已无激光机床业务。

科贝科技2021年、2022年实验室业务同比增长分别高达70.33%、35.18%，主要原因包括：随着国家加大科研投入和公共卫生系统投资，相应的实验室建设行业市场规模也随之增长，该公司顺应政策形势、提前布局并取得大量疾控系统和医院系统订单；该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大力发展加盟商。

泛美实验2022年同比增长28.90%，主要原因一是国家增加投资和利好政策推动实验室建设行业发展，二是该公司大额项目订单增加，如海南医学院“海南省药物研究与开发科技园项目”2022年完工验收并确认收入9,633.70万元，重大项目完工带动该公司经营业绩较大幅度增长。

2023年，科贝科技、泛美实验的实验室业务收入虽均保持增长，但增长率均低于20%，增速有所放缓。

2024年度，泛美实验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4.26%，主要体现在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业务和实验室配套设备销售下降；科贝科技营业收入同比下降34.01%，主要原因系国家对该行业投资金额大幅减少。

合并计算两家可比公司实验室业务收入，2021年至2023年，两家可比公司实验室业务收入合并口径下复合增长率为23.68%。

而从2021年到2024年来看，两家可比公司以实验室业务为主的营业收入合并口径下复合增长率仅3.64%，落后于预计的行业年均复合增长率。

④合理性分析

首先，公司业绩指标的设定涵盖了收入规模、增长性和收入结构，符合公司加快扩大收入规模的核心诉求，同时兼顾了行业和可比公司业务增长趋势。在增长率方面，主要参考前述两家可比公司2021年至2023年实验室业务收入的复合增长率；而设定主营业务收入下限，有助于公司聚焦实验室主业，达成激励效果。

以公司2024年财务数据为基数计算有关收入增长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2025 年	2024 年（基期）
营业收入指标	1,500.00	1,200.00	963.02

同比增长率	25.00%	24.61%	276.40%
主营业务收入指标	1,000.00	800.00	656.09
同比增长率	25.00%	21.93%	484.83%

根据上表，公司 2025 年、2026 年设定的业绩增长率明显高于行业增长速度。经计算，2024 年至 2026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4.80%，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3.46%，与 2021 年至 2023 年两家可比公司实验室业务收入合并口径下复合增长率 23.68% 非常接近。

虽然两家可比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同比均有较大幅度下滑，但相较公司而言，可比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庞大、市场份额占比较高，有着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当前营业收入规模偏低，仍具有较高的增长空间，但公司人员工资等固定开支较大，亟待快速提升营业收入规模，为实现盈利争取空间，从而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故公司选择两家可比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实验室业务收入合并口径下复合增长率 23.68% 作为主要参数来设定业绩考核指标。

另一方面，公司历经破产重整，较长一段时间未正常展业，导致客户、人才流失严重，市场开拓、客户开发、人才引进等方面需要一定时间，但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公司资金实力和标杆项目经验缺乏，竞争优势不明显。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25 年 1-3 月在手订单金额为 432.54 万元（含税），已完工订单金额为 166.61 万元（含税）。

故公司完成业绩指标仍存在一定挑战，不存在刻意设置较低业绩指标向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的情形。

最后，考虑到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系按照股票面值发行，高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格，不宜设定过高的业绩指标。

综上，公司业绩指标设定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

（2）个人业绩指标

针对所有激励对象，公司还设置了个人业绩指标，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

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也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年度业绩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获授权益条件；公司设置的相关业绩指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业绩指标客观公开、清晰透明，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起到激励作用；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八、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本股权激励为权益结算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不做会计处理。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解除限售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价格进行

回购注销，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二）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授予日确定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公司股票交易具有一定活跃度，公司按照最近有成交的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作为主要参考，并结合每股净资产价格、前期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价格等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

公司以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召开时最近有成交的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作为主要参考，并综合每股净资产、前期发行价格、可比公司价格等因素，确定限制性股票有效的市场参考价为 0.42 元/股。

（三）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授予价格为 1.00 元/股，高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 0.42 元/股，按此计算，本次股权激励不构成股份支付，公司无需确认股权激励相关成本费用。公司预计本次授予价格不会低于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仍不会构成股份支付，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为 0 元，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对公司各期费用、利润等无影响，具体如下：

类别	数量（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元）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限制性股票	1,920,000	0	0	0	0

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下，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产生增加成本或者费用方面的影响。但若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进而有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改善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631.09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9.7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4.94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5.55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4.00 万元。

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对公司现金流和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影响。假设按照授予限制性股票全部行使权益测算，公司 2025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将增加 192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股本总额、净资产、总资产将相应增加 192 万元，公司现金流情况将有所改善、抗风险能力有所增强，进而改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不会构成股份支付。

九、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与全体激励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协议已约定了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书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与全体激励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协议书》，该协议已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并约定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出具承诺：“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者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激励对象已按照《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出具承诺。

十一、关于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披露的有关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公司已承诺不会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

根据公司披露的有关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全体激励对象确认资金来源于其自筹资金，并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系合法合规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激励对象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合规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当出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形的，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方案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公告。

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股权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其中，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缴款账户开户行公布的同期个人定期存款（整存整取）年利率，自激励对象足额缴款之日计算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之日。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现、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者增发等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调整。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回购价格及调整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回购价格合理。

十三、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二) 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三) 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四)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五)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以及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六)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七) 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八) 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九) 绩效考核指标，以及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十) 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十一)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十二)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挂牌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十三)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十四)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